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

2024 年 8 月 2 日